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关于下达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的通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的通知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评价目的	综合了解各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确保绩效考评通过提供依据。			
建设内容	采用两期建设模式: 一期重点完成 779.49 平方米实验室和 378.05 平方米办公区的装修改造及 49 类 65 台(套)基础设备配置, 二期计划购置 30 种特征污染监测仪器以提升特色监测能力。分期实施模式既快速构建了基础监测能力, 又为后续特色能力建设奠定基础, 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宁县生态环境监测水平。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250	实际到位 金额	250
	实际支出数	150	结余金额	100
	预算执行率	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成运行后，通过实时监控，及时监测、迅速监测，提高了执法监测及调查处理环境纠纷效率，使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将显著提升，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关于下达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的通知项目，预算资金 250 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 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预〔2014〕26 号
------	---

	6、《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检测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庆环发〔2023〕82号） 7、《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庆市财建〔2023〕33 号） 8、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党组《关于印发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内部控制机制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宁环党组发〔2023〕30 号） 9、宁县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通知》（宁财结评字〔2024〕98 号） 10、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关于下达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的通知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 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 13 分、过程 16 分、产出 36 分、效益 35 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8.4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目标完成	项目效果	合计
	得分	13	14.4	36	35	98.4
五、存在问题						

二期建设资金缺口较大

项目二期工程计划投资 530.38 万元，原定于 2024 年底完成，但因资金尚未落实，导致建设进度滞后，影响监测站整体能力提升。

六、有关建议

多渠道筹措资金

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同时探索县级财政配套、环保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方式，确保二期设备购置及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